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国际会议 资助与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为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帮助研究生了解最新学术动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设立“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专项基金”，用于资助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国际会议活动。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参加所在院、系/所收录在《分级目录》中的国际学术会议，可按规定获得“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基金”资助。

1. 全日制在学研究生（即享受研究生奖助体系并且无工资收入的学生）；
2. 能如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具有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潜质与能力的研究生；
3. 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英语 CET 4 \geq 500 分或 CET 6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6 分或 TOEFL \geq 80 分，小语种达到外方语言要求；
4. 身心健康，符合出国（境）要求。

5. 会议主题应与申请人专业领域紧密相关，且会期在论文答辩之前。

6. 要求申请人为会议接收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同时邀请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大会发言、小组发言或论文张贴。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

7. 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享受一次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基金资助，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各享受一次。

8. 接受资助的研究生原则上需将参会论文进行期刊投稿。

二、资助形式及标准

根据会议级别以及参会方式的不同，基金资助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不包括会员费、餐费和其他费用）和/或住宿费。会议级别根据教育部国际会议分级目录确定。学部鼓励系所、导师和学生分担会议费用。

会议级别	参会方式	口头报告	论文张贴
	资助内容		
顶级会议		资助国际旅费（经济舱）、会议注册费、住宿费 （资助总额不超过 1.2 万元）	资助国际旅费（经济舱）、会议注册费 （资助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其它会议	资助国际旅费（经济舱）、会议注册费 （资助总额不超过 0.8 万元）	资助国际旅费（经济舱） （资助总额不超过 0.5 万元）
------	---	-------------------------------------

备注：

1. 线上参加国际会议可报销注册费。
2. 国际旅费报销上限详见附件 1。
3. 住宿费报销上限为财政部、外交部联合印发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 号）及《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 号）中有关教职工住宿费标准的 70%。具体执行上限详见附件 2。
4. 预定机票、酒店时，应厉行勤俭节约、严禁奢侈浪费。
5. 会期恰逢境外访学时，访学地与会议地在同一国家时，费用按规定报销；访学地与会议地在同一城市时，旅费和住宿费不予报销，注册费按规定报销。
6. 参加顶级国际会议并获得大会设立的奖项（例如最佳论文奖等）者，不论之前是否获得本基金资助，经本人申请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情况简介等，由教育学部审核认定后，可再次获得本基金资助参加《目录》内的国际会议。

三、申请与审批

1. 申请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应在参加国际会议前至少 2 个月提出申请，学校常年（工作日）受理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的资助申请。研究生申请前务必确认拟参加会议是否在教育学部国际会议分级目录中。

2. 申请人应上网站 iprocess.ecnu.edu.cn 或“公共数据库--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相关）”进行网上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出境原因”选“国际会议”；“资金来源”选“院系经费”。

3. 申请人应在“研究生出国（境）申请（学习相关）”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

(1) 《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国际会议资助申请表》：经导师签字、院/系/所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

(2) 会议邀请函及论文录用函：须说明参会方式（口头报告/论文张贴）；

(3) 论文中英文摘要，（包括标题、作者、摘要、关键词）；

(4) 外语水平证书；

(5) 国际会议资助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四、派出管理

1. 出/入境日期应为会议日期前后各不多于两天（亚洲地区不多于一），但仅资助会期住宿。

2. 发表、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项目/成果/论文得到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专项基金资助”。

3. 申请人应自行购买机票、预定酒店、办理护照（因私）和签证等手续。如有需要，学部将协助办理资助证明。

4. 申请资助人员在申请资助的同时需按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手册》中《华东师范大学学生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华师外【2020】3号办理相关手续。

五、回国总结及报销

申请人应于国际会议结束后7天内(寒暑假顺延),向培养单位报到,并于两周内,登录网站 iprocess.ecnu.edu.cn 或“公共数据库--研究生回国/入境(学习相关)”进行回国登记,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际会议总结报告表》,经导师签字、院/系/所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为一个PDF文件;

(2)会议论文全文;

(3)投稿凭证;

(4)会议日程安排(含本人发言(或墙报)的日程页面)

(5)会议报告PPT/墙报;

(6)会议照片;

(7)机票订单、行程单、发票、登机牌;

(8)注册费收据(资助内容包括注册费时提供);

(9) 住宿费收据（资助内容包括住宿费时提供）；

所有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携带相关发票、支付凭证、投稿凭证、邀请函、登机牌、护照页、出入境记录及出国和回国申请流程单至教育学部教学事务部办理报销手续。未提交总结材料或总结材料不够详实者，不予办理报销手续。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获得资助研究生必须购买境外人身保险。

2. 发表、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项目/成果/论文得到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际会议专项基金资助”。

3. 每学期末，各院/系/所应提交学生参会的论文获奖证明、论文集、论文发表等材料（电子版）。

4.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资助与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5. 本办法由教育学部教学事务部和国际事务部负责解释。

2024年1月